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此公告乃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近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近日來修訂了一系列的上市監管規則，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

作為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需要根據上述內地上市監管規則的調整和修改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持續符合監管要求。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會議**」)上建議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相應調整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p> <p>公司系在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整體變更基礎上，以發起方式依法設立，於2018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618919879N。</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p> <p><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p>公司系在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整體變更基礎上，以發起方式依法設立，於2018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618919879N。</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	第七條 董事長、執行董事或 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u>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名冊的全份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名冊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u></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	<p>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u>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三)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具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3.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p>(十三)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五) 審議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具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3.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7.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及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本條第一款第十六項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7.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及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八)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u></p> <p><u>(十九)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u></p> <p><u>(二十) 重大資產重組；</u></p> <p><u>(二十一)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u></p> <p>(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本條第一款第十六項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	<p>第六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	<p>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u>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8	<p>第六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u>應當</u>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六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u>將</u>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9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足20個營業日</u>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21日</u>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15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13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u>徵集人可以採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為股東進行委託提供便利，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徵集人僅對股東大會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見的，應當同時徵求股東對於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見，<u>並按其意見代為表決。</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	<p>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u>自願清盤</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u>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u>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六)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七) <u>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u>；</p> <p>(八) <u>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u>；</p> <p>(九) <u>重大資產重組</u>；</p> <p>(十) <u>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u>；</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u>深交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u>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前款第(七)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15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利害關係</u>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關係</u>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	<p data-bbox="236 202 831 287">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36 342 831 521">(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36 576 687 619">(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236 674 831 759">(三) 決定公司的具體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236 815 831 900">(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36 955 831 1040">(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36 1095 831 1223">(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 data-bbox="236 1278 831 1457">(七) 擬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236 1513 831 1598">(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236 1653 831 1879">(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 data-bbox="236 1934 767 1976">(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863 202 1458 287">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63 342 1458 521">(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63 576 1315 619">(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63 674 1458 759">(三) 決定公司的具體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63 815 1458 900">(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63 955 1458 1040">(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63 1095 1458 1223">(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 data-bbox="863 1278 1458 1457">(七) 擬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863 1513 1458 1598">(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863 1653 1458 1879">(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 data-bbox="863 1934 1394 1976">(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合營企業，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四)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五) 決定未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或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合營企業，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四)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五) 決定未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或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17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任高級管理人員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的情形、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或出現其他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解聘有關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任高級管理人員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的情形、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或出現其他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解聘有關高級管理人員。</p> <p><u>本章程所稱總裁即《公司法》中的經理，副總裁即《公司法》中的副經理。</u></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19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若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監事會審議、審核相關文件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且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若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監事會審議、審核相關文件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且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0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u>(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1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除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於會議上亦建議對《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具體如下：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許可權，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許可權，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u>《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u> （以下簡稱「 <u>《規範運作指引》</u> 」）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u>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3	<p>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u>應</u>予配合。董事會<u>應當</u>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u>將</u>予配合。董事會<u>將</u>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審核後，認為臨時提案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佈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同時，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臨時提案的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u>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u></p> <p><u>(一) 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u></p> <p><u>(二) 超出提案規定時限；</u></p> <p><u>(三) 提案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u></p> <p><u>(四) 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u></p> <p><u>(五) 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u></p> <p><u>(六) 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u>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u></p> <p><u>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應當將提案函、授權委託書、表明股東身份的有效證件等相關文件在規定期限內送達召集人。</u></p> <p><u>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範運作指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u></p> <p><u>臨時提案不存在第二款規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絕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召集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體內容。</u></p> <p><u>召集人認定臨時提案存在第二款規定的情形，進而認定股東大會不得對該臨時提案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公告相關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說明做出前述認定的依據及合法合規性，同時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u>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且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應當在股東大會網路投票開始前發佈，與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披露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u></p> <p><u>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5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u>第十九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6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足20個營業日</u>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21日</u>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15日</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7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特別是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p> <p>（二）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u>懲戒</u>；</p> <p>（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情形；</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特別是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u>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u>；</p> <p>（二）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u>紀律處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u>；</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六)《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或監事的信息。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u>(五) 是否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u></p> <p>(六) 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情形；</p> <p>(七)《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或監事的信息。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項。</u></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8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一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9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p>第五十四條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u>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除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五十四條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u>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徵集人可以採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為股東進行委託提供便利，<u>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徵集人僅對股東大會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見的，應當同時徵求股東對於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見，並按其意見代為表決。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董事會秘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對是否屬於關聯股東難以判斷的，應當向公司聘請的專業仲介機構諮詢確定。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開始前將關聯股東名單通知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宣佈關聯股東迴避表決。</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董事會秘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對是否屬於關聯股東難以判斷的，應當向公司聘請的專業仲介機構諮詢確定。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開始前將關聯股東名單通知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宣佈關聯股東迴避表決。</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或會議主席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p> <p>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或會議主席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p> <p>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u>存在股東需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或者承諾放棄表決權情形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情況，援引披露股東需迴避表決或者承諾放棄表決權理由的相關公告，同時應當就該等股東可否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作出說明，並進行特別提示。</u></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2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13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14	<p>第一百〇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u></p>	<p>第一百〇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u>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u></p>

除上述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已於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於通過上述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仍將有效及具有效力。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